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裁定

115年度抗字第669號

抗 告 人

即 受 刑 人 黃家駿

上列抗告人即受刑人因聲請定應執行之刑案件，不服臺灣南投地方法院中華民國115年7月16日定其應執行刑之裁定（聲請案號：115年度執聲字第119號）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裁定撤銷。

A O 1 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伍年捌月。

理 由

一、抗告意旨略以：法院於定應執行刑之裁定時，應符合比例原則、平等原則及責罰相當原則，避免刑罰過重之不合理現象。又我國刑法兼具報應主義及預防主義，法院於定應執行刑時，亦應考量教化之功能。此外，應視行為人所犯數罪犯罪類型而定，倘行為人所犯數罪屬相同犯罪類型者，於併合處罰時，其責任非難重複程度較高，應酌定較低應執行刑。抗告人所犯數罪均係竊盜、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及詐欺等案件，皆為侵害非個人法益之案件，犯罪類型及行為態樣相似，犯罪時間密接，於併合處罰時，其責任非難重複程度較高，故請求撤銷原裁定，予酌定較低之應執行刑，以符罪刑相當原則等語。

二、按數罪併罰，分別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刑法第51條第5款定有明文，係採「限制加重原則」規範執行刑之法定範圍，為其定刑之外部界限，因一律將宣告刑累計執行，刑責恐將偏重而過苛，不符現代刑事政策及刑罰之社會功能，而有必要透過定應執行刑程序，授權法官對被告本

身及所犯各罪為總檢視，進行充分而不過度之評價，以妥適調整之。至數罪併罰定應執行刑之裁量標準，應兼衡罪責相當及特別預防之刑罰目的，具體審酌整體犯罪過程之各罪關係（例如各行為彼此間之關聯性《即所犯數罪時間、空間、法益之異同性》、所侵害法益之專屬性或同一性、數罪對法益侵害之加重效應等）及罪數所反應行為人人格及犯罪傾向等情狀綜合判斷，為妥適之裁量，仍有比例原則及公平原則之拘束，倘違背此內部界限而濫用其裁量，仍非適法（最高法院104年度台抗字第718號裁定意旨參照）。又刑法第51條就宣告多數有期徒刑採行加重單一刑之方式，除著眼於緩和多數有期徒刑合併執行所造成之苛酷外，更重在避免責任非難之重複，蓋有期徒刑之科處，不僅在於懲罰犯罪行為，更重在矯治犯罪行為人、提升其規範意識、回復社會對於法律規範之信賴，是應併合處罰之複數有期徒刑，倘一律合併執行，將造成責任重複非難。具體言之，行為人所犯數罪倘屬相同之犯罪類型者，例如複數竊盜、施用毒品或詐欺犯行，於併合處罰時其責任非難重複之程度較高，自應酌定較低之應執行刑，然行為人所犯數罪雖屬相同之犯罪類型，但所侵犯者為具有不可替代性、不可回復性之個人法益（如殺人、妨害性自主）時，於併合處罰時，其責任非難重複之程度則較低，而得酌定較高之應執行刑。但仍宜注意維持輕重罪間刑罰體系之平衡，避免多數輕罪刑罰併計之結果重於一次重罪所執行之刑罰（刑事案件量刑及定執行刑參考要點第24點及其立法理由參照）。

三、經查：

(一)抗告人因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分別經判處如附表所示得易科罰金與不得易科罰金之刑，並先後確定在案，且由抗告人向檢察官為定執行刑之聲請，有各該判決書、法院前案紀錄表及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公務詢問紀錄表等在卷可稽。而抗告人所犯上開各罪之宣告刑，最長期之刑為有期徒刑8月，合併總刑期為有期徒刑10年9月，原審於此範圍內，考量如附

表編號4、5所示之罪，前經原審法院113年度簡上字第22號
判決決定應執行有期徒刑6月確定；附表編號6至8所示之罪，
前經原審法院113年度投簡字第199號判決決定應執行有期徒刑
6月；附表編號10、11所示之罪，前經原審法院113年度投簡
字第360號判決決定應執行有期徒刑7月；附表編號12所示之
罪，前經原審法院113年度投簡字第497號判決決定應執行有期
徒刑8月；附表編號21、22所示之罪，前經原審法院114年度
投簡字第200號判決決定應執行有期徒刑6月，再加計附表其餘
各罪所示罪刑之總刑期即有期徒刑10年，酌定其應執行之刑
為有期徒刑6年10月，並未逾越法律之外部性界限，亦無明
顯濫用裁量權而有違反內部性界限之情形，於法固無違誤。

(二)惟查，本件抗告人所犯如附表編號1至6、8、9、11、15、1
7、19、22、23、26、28、32均為竊盜罪，各罪之罪質及侵
害法益種類實屬相同，上開各次犯罪時間在112年9月至翌年
2月間（其中附表編號1、2、15、17、19、22、23、28所示
之罪犯罪時間甚至集中在113年1月至2月間；附表編號3、
4、6、8、26、32所示之罪犯罪時間集中在112年11月至12月
間；附表編號5、9、11所示之罪犯罪時間集中在112年9月至
10月間），犯罪時間密接，犯罪手法、模式相近，具高度重
複性，各罪之獨立性較低，所侵害者係財產法益，尚非具不
可替代性或不可回復性；又如附表編號7、16、18、20、2
4、30各罪所犯均為詐欺罪相關之罪，上開各次犯罪時間介
於112年10月至翌年2月間，犯罪時間相差非遠，其行為態
樣、犯罪手段、情節均相似，所侵害者係財產法益，考量犯
罪所得金額總計在新臺幣（下同）20萬元以下，多筆盜刷款
項係單筆2萬元，其餘亦有5000元現金以下之犯行，非難重
複程度高；又如附表編號10、14、21、25、27、31各罪所犯
均為行使偽造文書之罪，上開各次犯罪時間介於112年10月
至翌年2月間，犯罪時間相差非遠，其行為態樣、犯罪手
段、情節均相似，多數係偽造竊得金融卡之簽章以供盜刷，
所侵害者係社會法益，非難重複程度高；又如附表編號12、

13各罪所犯均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罪，上開各次犯罪時間介於112年11月至翌年2月間，犯罪時間相差非遠，其行為態樣、犯罪手段、情節均相似，且其犯罪本質係戕害自身健康，並無侵害他人法益等情，且施用毒品本具有反覆實施之特性，具有「病患性犯人」特質，此類行為之偏差，應予矯治而非專以應報刑待之，其多次犯罪之責任遞減效應，應更加彰顯，揆諸上揭說明，於酌定應執行刑之際，理當考量上情並反映於所定刑度，俾貫徹罪刑相當原則，以維護公平正義、法律秩序之理念及目的。原裁定就抗告人所犯數罪定其應執行刑有期徒刑6年10月，似未充分斟酌各罪間之犯罪類型、侵害法益屬性、各次犯罪之時間密接性，及所呈現之犯罪傾向與行為整體非難性，暨輕重罪間刑罰體系之平衡，應避免多數輕罪刑罰併計之結果重於一次重罪所執行之刑罰，惟同時考量多數輕罪之數量所反映之人格面向，以進行充分而不過度之評價，稍欠妥適。從而，抗告人執此提起抗告，指摘原裁定不當，非無理由，應由本院予以撤銷。

四、末按抗告法院認為抗告有理由者，應以裁定將原裁定撤銷；於有必要時，並自為裁定，刑事訴訟法第413條定有明文。本案先前業經各該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原審法院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規定以裁定定其應執行之刑，本院為受理抗告之第二審法院，因認原裁定有上開可議之處而應予以撤銷，然原裁定此部分所憑之基礎事實並未變動，且其裁量容有未洽之事由已明，並經本院詳述行使裁量之遵循標準如上，為使司法資源有效利用，應認合於上揭規定所稱有必要自為裁定之情形。從而，本院於刑法第51條第5款所定法律之外部界限，及受內部界限之拘束，審酌抗告人犯罪之次數、情節、罪質、所犯數罪整體之非難評價、各次犯罪反應出之人格特性及前所定應執行刑等節，並考量抗告人對於定刑之意見，爰定其應執行刑如主文第2項所示。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3條、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裁定如主文。

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7 日
 02 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官 郭瑞祥
 03 法官 陳玉聰
 04 法官 胡宜如

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6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再抗告書狀
 07 (須附繕本)。

08 書記官 詹于君

0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7 日
 10

編 號		1	2	3
罪 名		竊盜	竊盜	竊盜
宣 告 刑		有期徒刑3月	有期徒刑4月	有期徒刑3月
犯 罪 日 期		113/02/14	113/01/19	112/11/15
偵查(自訴)機關 年 度 案 號		南投地檢113年度偵字 第1705號	南投地檢113年度偵字 第1187、1443、1524號	南投地檢113年度偵字 第952、953號
最 後 事 實 審	法 院	南投地院	南投地院	南投地院
	案 號	113年度投簡字第137 號	113年度投簡字第170 號	113年度易字第121號
	判決日期	113/03/26	113/04/29	113/04/23
確 定 判 決	法 院	南投地院	南投地院	南投地院
	案 號	113年度投簡字第137號	113年度投簡字第170號	113年度易字第121號
	判 決 確定日期	113/04/24	113/05/29	113/05/22
是否為得易科 罰金之案件		是	是	是
備 註		南投地檢113年度執字 第1126號	南投地檢113年度執字 第1383號	南投地檢113年度執字 第1393號
編 號		4	5	6

罪 名		竊盜	竊盜	竊盜
宣 告 刑		有期徒刑4月	有期徒刑3月	有期徒刑3月
犯 罪 日 期		112/12/15	112/09/15	112/12/24
偵查(自訴)機關 年 度 案 號		南投地檢112年度偵字 第9278號	南投地檢112年度偵字 第9278號	南投地檢113年度偵字 第1188、1229號
最 後 事 實 審	法 院	南投地院	南投地院	南投地院
	案 號	113年度簡上字第22 號	113年度簡上字第22 號	113年度投簡字第199 號
	判決日期	113/05/29	113/05/29	113/06/03
確 定 判 決	法 院	南投地院	南投地院	南投地院
	案 號	113年度簡上字第22 號	113年度簡上字第22 號	113年度投簡字第199 號
	判 決 確定日期	113/05/29	113/05/29	113/07/05
是否為得易科 罰金之案件		是	是	是
備 註		南投地檢113年度執字 第1587號	南投地檢113年度執字 第1587號	南投地檢113年度執字 第1771號
		編號4至5應執行有期徒刑6月		編號6至8應執行有期 徒刑6月
編 號		7	8	9
罪 名		詐欺	竊盜	竊盜
宣 告 刑		有期徒刑3月	有期徒刑2月	有期徒刑3月
犯 罪 日 期		112/12/28	112/12/28	112/10/26
偵查(自訴)機關 年 度 案 號		南投地檢113年度偵字 第1188、1229號	南投地檢113年度偵字 第1188、1229號	臺中地檢113年度偵字 第11613號
最 後	法 院	南投地院	南投地院	臺中地院
	案 號	113年度投簡字第199 號	113年度投簡字第199 號	113年度簡字第1131 號

事實審	判決日期	113/06/03	113/06/03	113/06/24
確定判決	法院	南投地院	南投地院	臺中地院
	案號	113年度投簡字第199號	113年度投簡字第199號	113年度簡字第1131號
	判決確定日期	113/07/05	113/07/05	113/07/23
是否為得易科罰金之案件		是	是	是
備註		南投地檢113年度執字第1771號	南投地檢113年度執字第1771號	臺中地檢113年度執字第13437號 (南投地檢113年執助字第545號)
		編號6至8應執行有期徒刑6月		
編號		10	11	12
罪名		偽造文書	竊盜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宣告刑		有期徒刑5月	有期徒刑3月	有期徒刑6月(2次)
犯罪日期		112/10/26	112/10/26	113/01/15 113/02/19
偵查(自訴)機關年度案號		南投地檢112年度偵字第10273號、113年度偵字第1311號	南投地檢112年度偵字第10273號、113年度偵字第1311號	南投地檢113年度毒偵字第298、356號
最後事實審	法院	南投地院	南投地院	南投地院
	案號	113年度投簡字第360號	113年度投簡字第360號	113年度投簡字第497號
	判決日期	113/09/04	113/09/04	113/10/15
確定	法院	南投地院	南投地院	南投地院
	案號	113年度投簡字第360	113年度投簡字第360	113年度投簡字第497

判 決		號	號	號
	判 決 確定日期	113/10/03	113/10/03	113/11/13
是否為得易科 罰金之案件		是	是	是
備 註		南投地檢113年度執字 第2468號	南投地檢113年度執字 第2468號	南投地檢113年度執字 第2945號
		編號10至11應執行有期徒刑7月		應執行有期徒刑8月
編 號		13	14	15
罪 名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行使偽造準私文書罪	竊盜
宣 告 刑		有期徒刑8月	有期徒刑4月	有期徒刑3月
犯 罪 日 期		112/11/10	113/02/01	113/02/01
偵查(自訴)機關 年 度 案 號		南投地檢113年度毒偵 字第9號	南投地檢113年度偵字 第3621號	南投地檢113年度偵字 第3621號
最 後 事 實 審	法 院	南投地院	南投地院	南投地院
	案 號	113年度易字第445號	113年度投簡字第317 號	113年度投簡字第317 號
	判決日期	113/11/20	113/11/28	113/11/28
確 定 判 決	法 院	南投地院	南投地院	南投地院
	案 號	113年度易字第445號	113年度投簡字第317 號	113年度投簡字第317 號
	判 決 確定日期	113/12/19	113/12/26	113/12/26
是否為得易科 罰金之案件		否	是	是
備 註		南投地檢113年度執字 第2990號	南投地檢114年度執字 第182號	南投地檢114年度執字 第182號
編 號		16	17	18
罪 名		詐欺	竊盜	詐欺得利罪

宣 告 刑		有期徒刑3月	有期徒刑2月	有期徒刑3月
犯 罪 日 期		113/02/16	113/02/16	113/01/14
偵查(自訴)機關 年 度 案 號		南投地檢113年度偵字 第3804號	南投地檢113年度偵字 第3804號	南投地檢113年度偵字 第1293號
最 後 事 實 審	法 院	南投地院	南投地院	南投地院
	案 號	113年度投簡字第602 號	113年度投簡字第602 號	114年度投簡字第48 號
	判決日期	114/03/03	114/03/03	114/04/28
確 定 判 決	法 院	南投地院	南投地院	南投地院
	案 號	113年度投簡字第602 號	113年度投簡字第602 號	114年度投簡字第48 號
	判 決 確定日期	114/04/09	114/04/09	114/05/29
是否為得易科 罰金之案件		是	是	是
備 註		南投地檢114年度執字 第1130號	南投地檢114年度執字 第1130號	南投地檢114年度執字 第1360號
編 號		19	20	21
罪 名		竊盜	詐欺	行使偽造準私文書罪
宣 告 刑		有期徒刑3月	有期徒刑5月	有期徒刑4月
犯 罪 日 期		113/01/14	112/10/30	113/01/16
偵查(自訴)機關 年 度 案 號		南投地檢113年度偵字 第1293號	南投地檢113年度偵字 第632號	南投地檢113年度偵字 第1455號
最 後 事 實 審	法 院	南投地院	南投地院	南投地院
	案 號	114年度投簡字第48 號	114年度投簡字第50 號	114年度投簡字第200 號
	判決日期	114/04/28	114/04/28	114/04/30
確	法 院	南投地院	南投地院	南投地院

定 判 決	案 號	114年度投簡字第48 號	114年度投簡字第50 號	114年度投簡字第200 號
	判 決 確定日期	114/05/29	114/05/29	114/05/29
是否為得易科 罰金之案件		是	是	是
備 註		南投地檢114年度執字 第1360號	南投地檢114年度執字 第1361號	南投地檢114年度執字 第1437號
				編號21至22應執行有 期徒刑6月
編 號		22	23	24
罪 名		竊盜	竊盜	詐欺
宣 告 刑		有期徒刑3月	有期徒刑4月	有期徒刑3月
犯 罪 日 期		113/01/16	113/02/19	113/02/19
偵查(自訴)機關 年 度 案 號		南投地檢113年度偵字 第1455號	南投地檢113年度偵字 第1927號	南投地檢113年度偵字 第1927號
最 後 事 實 審	法 院	南投地院	南投地院	南投地院
	案 號	114年度投簡字第200 號	114年度投簡字第198 號	114年度投簡字第198 號
	判決日期	114/04/30	114/06/18	114/06/18
確 定 判 決	法 院	南投地院	南投地院	南投地院
	案 號	114年度投簡字第200 號	114年度投簡字第198 號	114年度投簡字第198 號
	判 決 確定日期	114/05/29	114/07/23	114/07/23
是否為得易科 罰金之案件		是	是	是
備 註		南投地檢114年度執字 第1437號	南投地檢114年度執字 第2014號	南投地檢114年度執字 第2014號

		編號21至22應執行有 期徒刑6月		
編號		25	26	27
罪名		偽造文書	竊盜	行使偽造準私文書罪
宣告刑		有期徒刑5月	有期徒刑3月	有期徒刑5月
犯罪日期		112/12/06	112/12/06	113/02/07
偵查(自訴)機關 年度案號		南投地檢113年度偵字 第2232號	南投地檢113年度偵字 第2232號	南投地檢113年度偵字 第1901號
最後 事實 審	法院	南投地院	南投地院	南投地院
	案號	114年度投簡字第197 號	114年度投簡字第197 號	114年度投簡字第199 號
	判決日期	114/07/25	114/07/25	114/07/25
確 定 判 決	法院	南投地院	南投地院	南投地院
	案號	114年度投簡字第197 號	114年度投簡字第197 號	114年度投簡字第199 號
	判決 確定日期	114/08/27	114/08/27	114/08/27
是否為得易科 罰金之案件		是	是	是
備註		南投地檢114年度執字 第2294號	南投地檢114年度執字 第2294號	南投地檢114年度執字 第2295號
編號		28	29	30
罪名		竊盜	以不正方法由自動付 款設備取財未遂罪	詐欺得利罪
宣告刑		有期徒刑4月	有期徒刑3月	有期徒刑5月
犯罪日期		113/02/07	113/02/07	112/11/14
偵查(自訴)機關 年度案號		南投地檢113年度偵字 第1901號	南投地檢113年度偵字 第1901號	南投地檢113年度偵字 第1329號
最	法院	南投地院	南投地院	南投地院

後 事 實 審	案 號	114年度投簡字第199 號	114年度投簡字第199 號	114年度投簡字第358 號
	判決日期	114/07/25	114/07/25	114/08/06
確 定 判 決	法 院	南投地院	南投地院	南投地院
	案 號	114年度投簡字第199 號	114年度投簡字第199 號	114年度投簡字第358 號
	判 決 確定日期	114/08/27	114/08/27	114/09/10
是否為得易科 罰金之案件		是	是	是
備 註		南投地檢114年度執字 第2295號	南投地檢114年度執字 第2295號	南投地檢114年度執字 第2442號
編 號		31	32	
罪 名		行使偽造準私文書罪	竊盜	
宣 告 刑		有期徒刑5月	有期徒刑3月（2次）	
犯 罪 日 期		112/11/17	112/11/14 112/11/17	
偵查(自訴)機關 年 度 案 號		南投地檢113年度偵字 第1329號	南投地檢113年度偵字 第1329號	
最 後 事 實 審	法 院	南投地院	南投地院	
	案 號	114年度投簡字第358 號	114年度投簡字第358 號	
	判決日期	114/08/06	114/08/06	
確 定 判 決	法 院	南投地院	南投地院	
	案 號	114年度投簡字第358 號	114年度投簡字第358 號	
	判 決 確定日期	114/09/10	114/09/10	

(續上頁)

01

是否為得易科 罰金之案件	是	是	
備 註	南投地檢114年度執字 第2442號	南投地檢114年度執字 第2442號	